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56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\_1110356965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356965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10356965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356965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10356965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並自112年1  
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2/12/27 文  
交 89:50:42 章

人事室 111/12/27 10:00



1110008129

有附件